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;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:00 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,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3,376,16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561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9,994,30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925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,381,86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4303%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罢免林长浩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5,415,4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436%; 反对 57,960,6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56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2,359,7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617%; 反对 1,022,1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8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5,415,4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2436%; 反对 1,022,1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84%; 弃权 56,938,52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080%;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2,359,7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617%; 反对 1,022,14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8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、石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广东佳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